附件4

2024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贸易项目）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1.在本市依法设立，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资格且自主向国家批准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种类并已缴纳保费（含保险公司垫付，下同）的企业（以下简称“投保企业”）。

2.为符合上述条件的投保企业垫支保险费的保险公司。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1.对上年度出口额在600万美元（含）以下（以省商务厅发布的具体企业名单为准）的普惠平台类保险产品（以下简称“普惠平台专项”），按年度总保费给予资助，每家普惠平台类企业获得省市财政支持总额最高不超过省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普惠平台类企业资助额上限。其中：

（1）年度保费由保险公司先行垫付的，专项资金由保险公司统一汇总申请，直接拨付给保险公司。

（2）年度保费由投保企业自行缴纳的，专项资金由投保企业自行申请，拨付给投保企业。

（3）对年度总保费已获得省级财政支持全覆盖的投保企业，市级财政不予重复支持。

2.对普惠平台专项以外的投保企业（以下简称“一般企业”），按其实际缴纳年度保费给予30%的资助，每家一般企业支持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总保费低于5000元的企业不予支持。

3.对投保企业就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并同时申请资金的，将取消投保企业在支持期间内该保险标的的支持资格。

三、支持期间

扶持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四、申报程序

申报程序分为纸质材料申报和网上申报。

（一）企业。

符合条件的企业将申请材料（一式一份）送达保险公司。后将保险公司审核通过的纸质材料于**2024年5月20日**前上传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网站：<https://czbt.czt.gd.gov.cn/#/home>）。

（二）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负责通知企业申报，初审纸质材料后提交给市商务局。具体为：保险公司对企业提供的数据进行核对，于**2024年5月27日**前汇总编制《2024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一般企业类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4-3）、《普惠平台类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4-5和4-6）、与申报企业相关的发票清单（附件4-4，电子版）及初审合格的企业申报材料，报保险公司所属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于汇总表上加镇街商务主管部门意见并盖公章）**，后报中山市商务局对外贸易促进科。

五、申报材料

（一）一般企业类申报材料。

1.2024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贸易项目）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一般企业类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见附件4-3，保险公司填写）；

2.2024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贸易项目）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一般企业类）（附件4-2，企业填写）；

3.保单明细表（复印件）；

4.保险费全额发票（复印件）；

5.付款银行水单或流水清单（复印件）；

6.与申报企业相关的发票清单汇总表（电子版，保险公司汇总提供）；

7.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https://gd.gsxt.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纸质版）；

9.其他相关的资料。

（二）普惠平台类专项申报材料。

1.普惠平台类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4-5或4-6）；

2.经普惠平台类企业盖章的保单文件（复印件）；对于普惠平台类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线上投保/续转的，无需提供保单文件；对在2022年度出口额分段内的普惠平台类企业，2022年在“单一窗口”无相关数据的，需由企业提供2022年出口报关单1份（复印件）；

3.保险费通知书（仅提供第一页）；

4.保险费发票；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https://gd.gsxt.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电子版，由保险公司汇总提供）；

6.企业付款银行水单（非垫付类企业提供）；

7.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非垫付类企业提供）；

8.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仅需提供复印件，每页必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企业申请资料按编号顺序排列整理，必须胶装装订成册，编制封面、目录和页码，没有装订成册的不予受理。

七、其他工作要求

（一）汇率。

折算汇率以《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3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3〕60号）正式发文当天（2023年3月13日）中国银行的美元中间价折算为美元金额，参考汇率值为1美元对人民币6.9375元。

（二）重复投保情况。

对于企业就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并同时申报资金的，将取消企业当期该保险标的资助的资格，总体原则如下：

1.两家及以上保险公司同时为同一企业垫付保费且申请普惠平台类专项资助的，视为重复投保重复申报，评审时应剔除该企业的申报材料。

2.两家及以上保险公司同时为同一企业申请普惠平台类专项资助，如一家保费由保险公司全额垫付，另一家由企业缴付全额保费或部分保费的，应根据企业投保意愿为原则，保费全额或部分自付的企业可以申报。保费由保险公司垫付的企业不可以申报，评审时应剔除属垫付该企业的申报材料。

3.同一家保险公司存在同一普惠平台类企业投保两条或以上不同性质（标的）的投保申请明细，该企业可以申报。如“平台业务保单申请明细”和“非平台业务保单申请明细”，分别归普惠平台类专项申请和一般企业申请。

（三）普惠平台类企业名单及资助额上限。

根据2022年出口额不超过600万美元（含）的“普惠平台类”企业名单，核定“普惠平台类”企业名单和资助额上限。在项目评审的过程中，应取申报资助金额、实缴保费、2022年出口额的0.048%，三者最低数为应资助金额。

（四）资金使用负面清单。

1.申报企业（单位）近三年（2021-2023年）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偷税漏税，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2.支持内容含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

八、经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涉及申报材料问题请咨询投保保险公司联络人：

平安产险，刘思薇，13085873101，liusiwei@pingan.com.cn。

太保产险，李嘉慧，15813186517，lijiahui-001@cpic.com.cn。

人保财险，贾晓，0760-88880591，jiaxiao01@guangd.picc.com.cn。

中国信保，王晓帆，0760-87881222-803/18028300336，wangxf@sinosure.com.cn。

附件：4-1.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险种的企业分类定义

 4-2.2024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贸易项目）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申请表（一般企业类）

4-3.2024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

信用保险项目一般企业类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4-4.申报企业相关的发票清单汇总表

4-5.普惠平台类业务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垫付）

4-6.普惠平台类业务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未垫付）

4-7.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汇总表

附件4-1

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险种的企业分类定义

一、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相关定义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支持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2〕785 号),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是指保障信用期间在 1 年以内,最长不超过 2 年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有条件、有意愿的保险公司可以依法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保险公司首次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应在开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法人机构对口监管的机构监管部门或银保监局。

本通知中,“一般企业类”是指“普惠平台类”以外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产品,包括中国信保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小微企业适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 A 款”、“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 B款”、“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 C 款”,中国人保的“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出口特定合同信用保险”,太平洋保险的“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平安产险的“出口贸易短期信用保险”,大地保险的“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等产品。“普惠平台类”是指针对2022年出口额在600万美元(含)以下企业的平台类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产品,包括中国信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小微企业适用)”、中国人保“小微企业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太平洋保险“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等产品。

附件4-2

2024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贸易项目）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申请表（一般企业类）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固话：手机： |
| 企业注册地 |  | 企业经营地址 |  |
| 企业海关编码 |  | 保单号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是否省属企业或中央驻穗企业 | □是□否 |
| 2022年度出口额 | 万美元 | 投保时间 | 年月至月 |
| 投保金额 | 美元 | 已缴保险费 | 人民币元 |
| 申请资助金额 | 元人民币 |
|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人民币）： |
|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人民币）： |
|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企业法人（签名）公章年月日 |

说明：1、企业名称及开户银行名称需填全称，即“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分行（支行）”；

2、银行账号应为申请企业接收资助资金的人民币开户银行账号；

3、申请企业应提供一套申报材料，每套申报材料需包含此表**一式二份**，其余材料为一式一份。

附件4-3

2024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一般企业类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结算时间：2023年1月至12月

填报单位（盖章）：填报时间：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镇街** | **企业名称** | **海关编码** | **保单编号** | **投保金额****（美元）** | **实缴保费****（人民币元）** | **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元）** | **经营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 **实缴保费合计**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申请单位（公章）年月日 |  |  |  |

填报人：联系电话：

附件4-4

申报企业相关的发票清单汇总表

（一般企业类）

（年月日至年月日）

汇总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 | 保险费发票号码 | 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通知书编号 | 投保金额（折美元） | 应缴保险费（折美元） | 实缴保险费（折人民币）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合计 |  |  |  |  | 保险费 |

附件4-5

普惠平台类业务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垫付）

**结算时间：2023年1月至12月**

填报单位（盖章）：填报时间：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地市 | 企业名称 | 企业经营地址 | 保单编号 | 海关编码 | 2022年度出口额(美元) | 已发生保费金额（人民币元) | 保险公司垫付保险费金额（人民币） | 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申请单位（公章）年月日 |  |  |  |  |

填报人：联系电话：

附件4-6

普惠平台类业务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未垫付）

**结算时间：2023年1月至12月**

填报单位（盖章）：填报时间：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地市 | 企业名称 | 企业经营地址 | 保单编号 | 海关编码 | 2022年度出口额(美元) | 已发生保费金额(人民币元) | 保险公司未垫付保险费金额（人民币） | 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申请单位（公章）年月日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4-7

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汇总表

|  |
| --- |
| **结算时间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
| 填报单位： |  |  |  |
| **序号** | **所属地市** | **出口企业编码** | **出口企业名称** |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 |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